

# 上海理工大学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3] 16号

### 关于院聘高级技术职务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学院引进高级人才的力度和充分调动优秀教师的积极性，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院聘正高和副高技术职务的实施细则。

#### 一、聘任对象：

- 新引进特优人才和紧缺人才学科的教师。
- 相关学科无高级岗位职数的优秀教师。
- 其他特殊人才。

#### 二、评聘要求：

- 思想政治表现好，职业道德行为优。
- 各项能力超过当年学院所送学校参加相应职务评聘教师的平均水平，对院聘教授类职务一般要求有教学或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工作优秀的评价，对申报院聘正高级职务，一般要求有2年以上的副高工作经历和工作优秀的评价（新引进人员适当放宽）。

3. 申报院聘副高近三年来在学术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 2 项：  
申报院聘正高近三年来在学术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 3 项。（新引进及紧缺人才学科的教师适当放宽）

1) 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本领域年均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名义获授权发明专利并所属的知识产权项目及技术得到应用（进校专利许可使用费超过 50 万），或产生公认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评副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优先，评正高面上项目主持人优先）或 2 项省部级（含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或 100-200 万横向科研项目。

4) 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国家级科技或发明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省部级科技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第一）。

5) 以第一作者名义年均发表一篇二区和一篇三区 SCI 收录论文或有高倍他引论文。

### **三. 院聘职务名称:**

1. 院聘教授，副教授。
2. 院聘研究员，副研究员。

### **四. 评审聘任程序:**

- 1) 个人申报，正常按学校职务评审时间和程序，由个人填写相

关表格和递交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初审（新引进人员可在引进时同时提出申请，程序从简）。

2) 通过相关考核和评审后，递交学院评审聘任委员会评审，出席评审委员应为评审聘任委员会委员的 2/3 以上。

3) 学院评审聘任委员会采取查看材料，听取述职，提问问题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申报者须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 1/2 视为通过。

4) 通过评审的教师在学院具有相应职务岗位的任职资格，但最高有效期为 3 年，具体需与学院签订相关的院聘岗位工作协议书，协议书工作目标至少高于评审要求。在规定的聘期内履行协议书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在学院分配中享受同等职务教师的相应待遇。

5) 如在院聘高级职位期内通过学校职务的评聘，则院聘职务自然失效，在聘期内如未能通过学校职务评聘，则在院聘岗位工作协议书到期后须重新申报院聘高级职务并获批后才能继聘。

6) 院聘正高和副高，打破终身制的框框，不仅强调入门要求，更注重聘任后的工作业绩考核。如未完成预定的目标，则聘期到后不再续聘。

## 五. 其它:

1) 对不在编或不在岗的人员，只要在某一方面对学院做出特殊贡献，或有利于学院学科建设和学院对外的合作，可以按其原有职务聘为对应的或高一级的院聘荣誉教授（副教授）或院聘兼职教授（副

教授), 发给相应证书, 但不享受待遇。

2) 对在编在岗的基础课教师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含实验室教师), 如在某一方面对学院做出特殊贡献, 同时也有利于学院对外工作的方便, 也可以按其原有职务聘为高一级的院聘荣誉教授(副教授), 发给相应证书, 但不享受待遇。

3) 本条所涉及的院聘职务, 仅是一种荣誉而言, 评审程序参照新引进人员过程。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如有内容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 则按上级文件为准。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3年6月1日